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股權

注資協議

茲提述披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邀請新投資者通過公開掛牌程序於北京產權交易所認購華啟智能股權，對華啟智能進行潛在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軌道；(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iv)蘇州田玥；及(v)蘇州軌道交通就增資及注資訂立注資協議。

根據注資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已有條件同意向華啟智能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以換取華啟智能經擴大股權約7.35%。具體而言，(i)人民幣4,761,900元(相當於約5,190,471港元)的注資應歸入華啟智能的註冊資本增加(即增資)；及(ii)人民幣95,238,100元(相當於約103,809,529港元)的注資應歸入華啟智能資本儲備的增加。因此，華啟智能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4,761,900元(即增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注資協議，本集團於華啟智能的權益將由98.7%攤薄至約91.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注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注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注資協議

茲提述披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邀請新投資者通過公開掛牌程序於北京產權交易所認購華啟智能股權，對華啟智能進行潛在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軌道；(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iv)蘇州田玥；及(v)蘇州軌道交通就增資及注資訂立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華啟智能；
(2) 京投軌道；
(3) 京投眾甫；
(4) 蘇州田玥；及
(5) 蘇州軌道交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蘇州軌道交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蘇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持有蘇州軌道交通約66.2%股權)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的蘇州軌道交通股權少於10%))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已有條件同意向華啟智能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元)，以換取華啟智能經擴大股權約7.35%。具體而言，(i)人民幣4,761,900元(相當於約5,190,471港元)的注資應歸入華啟智能的註冊資本增加(即增資)；及(ii)人民幣95,238,100元(相當於約103,809,529港元)的注資應歸入華啟智能資本儲備的增加。因此，華啟智能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4,761,900元(即增資)。

華啟智能的持股架構

緊接增資前華啟智能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股權 (%)
京投軌道	57,000	95.00
京投眾甫	2,220	3.70
蘇州田玥	780	1.30
總計：	60,000	100.00

緊接增資前，華啟智能的98.7%股權由本公司透過京投軌道及京投眾甫間接擁有。

緊隨增資後華啟智能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股權 ^{附註} (%)
京投軌道	57,000	88.01
京投眾甫	2,220	3.43
蘇州田玥	780	1.20
蘇州軌道交通	4,761.9	7.35
總計：	64,761.9	100.00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緊隨增資後的華啟智能的股權乃約整至小數點後最近兩位。

緊隨增資後，華啟智能約91.44%股權將由本公司透過京投軌道及京投眾甫間接擁有。

注資條款

根據注資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2.7百萬港元)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金額構成注資的一部分，並將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反映增資的交易憑證後三個營業日內轉入華啟智能指定的銀行賬戶。

根據注資協議，蘇州軌道交通須於簽署注資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8月22日之前)就注資的餘下部分(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等於約76.3百萬港元)向華啟智能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一次性現金付款。

注資金額基準

注資協議及注資的條款乃由注資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華啟智能注資後約7.35%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即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0百萬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釐定；(ii)本公告「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及(iii)華啟智能所經營業務的前景。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華啟智能完成增資的相關公司登記程序後方告作實。注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須配合華啟智能完成有關公司登記程序。有關程序須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

- (1) 蘇州軌道交通已根據注資協議支付全部注資；
- (2) 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反映注資的交易憑證；
- (3) 已就增資從主管機關獲得所有所需許可、批文、決議及／或同意書；及
- (4) 華啟智能已完成變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記。

該等公司登記程序的成本由華啟智能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華啟智能及其現有股權持有人(即京投軌道、京投眾甫及蘇州田玥)擬將注資所得資金用於(i)智能交通的研發；(ii)華啟智能的業務發展；及(iii)股權持有人於華啟智能股東大會上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於注資後華啟智能的管理層

於增資後，華啟智能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華啟智能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

華啟智能董事須由華啟智能股權持有人提名，並由華啟智能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具體而言，京投軌道須提名三名董事，京投眾甫應提名一名董事，蘇州軌道交通應提名一名董事。華啟智能董事會主席應由京投軌道提名的董事擔任，並由華啟智能董事會選舉產生。

華啟智能的監事由一名職工代表監事(須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及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須由京投軌道提名並由華啟智能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組成。華啟智能的監事會主席須由華啟智能的監事會選舉產生。

增資後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注資協議，華啟智能可分派其每年實現可分派利潤約30%，惟有關分派不得影響(i)正常營運；及(ii)華啟智能的經營現金流量。

不競爭承諾

華啟智能的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須與華啟智能簽署不競爭承諾或載有不競爭承諾的僱傭合同。

未經華啟智能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蘇州軌道交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得訂立任何與華啟智能主營業務直接競爭的併購或投資。為免生疑問，蘇州軌道交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與華啟智能主營業務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ii)直接或間接收購與華啟智能主營業務直接競爭的任何實體或機構(包括成立合夥企業)之任何權益；或(iii)招攬或誘使華啟智能的僱員接受蘇州軌道交通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任。

蘇州軌道交通有關股權轉讓的限制

未經京投軌道、京投眾甫及蘇州田玥事先書面同意，蘇州軌道交通不得於完成後三年內轉讓其於華啟智能的股權，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華啟智能未來於此三年期間內成功完成於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或(ii)集團內公司間向(a)受其控制的公司；(b)其控股權益持有人；或(c)其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的公司(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控制的公司除外)轉讓其股權。倘華啟智能日後成功完成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蘇州軌道交通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和監管機構有關華啟智能股份禁售期(如有)的規定。

未經京投軌道、京投眾甫及蘇州田玥的事先書面同意，蘇州軌道交通不得將其於華啟智能的股權出售予從事可能與華啟智能競爭的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任何實體。此外，除非事先取得京投軌道、京投眾甫及蘇州田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該等受讓人必須履行蘇州軌道交通於注資協議、華啟智能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蘇州軌道交通簽署有關注資協議的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之責任。

蘇州軌道交通的優先認購權

於完成後，蘇州軌道交通將擁有優先認購權，按照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按比例認購華啟智能的額外註冊資本。有關優先購買權在注資協議項下協定的若干情況下不適用。

蘇州軌道交通對華啟智能實際控制權的限制

根據注資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取對華啟智能的控制權，不論在華啟智能股份日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或上市後。

優先購買權

於完成後，華啟智能的股權持有人(包括京投軌道、京投眾甫、蘇州田玥及蘇州軌道交通)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比例購買擬轉讓予其他股權持有人的華啟智能股權。然而，除非蘇州軌道交通事先取得京投軌道、京投眾甫及蘇州田玥的書面同意，否則蘇州軌道交通僅可在行使該優先購買權不會影響華啟智能的實際控制權之情況下，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該優先購買權在注資協議項下協定的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

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華啟智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8.7%權益。於注資及相應增資後，華啟智能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91.44%權益。華啟智能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華啟智能的權益將由98.7%攤薄至約91.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預期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出現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且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本集團、京投軌道及京投眾甫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究與開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本集團聚焦智慧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信息兩大核心業務，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業務格局，同時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京投軌道及京投眾甫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華啟集團的資料

華啟智能為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啟智能98.7%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而華啟智能的1.3%股權由蘇州田玥擁有。

華啟集團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主要從事提供應用於交通領域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高速鐵路、火車、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和城市鐵路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運營服務和諮詢。華啟集團於軌道交通行業及軌道交通信息化系統市場中經營。華啟集團擁有技術，可用於生產普速鐵路及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車載PIS」)、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以及列車網絡控制系統。車載PIS為軌道交通六大信息化系統之一，車載PIS為車站或列車與乘客之間的溝通媒介。除車載PIS外，華啟集團還開發出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列車網絡控制系統、地鐵地面乘客信息系統等各項高科技產品。華啟集團在中國車載PIS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華啟智能的財務資料

華啟智能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相當於約850.2百萬港元)。

華啟智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純利(除稅前)	89,392 (97,437)	87,384 (95,249)
純利(除稅後)	83,487 (91,001)	80,544 (87,793)

蘇州田玥的資料

蘇州田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華啟智能的董事鍾先生擁有約31.9%權益。蘇州田玥由華啟智能的管理層人員為管理華啟集團而成立。

蘇州軌道交通的資料

蘇州軌道交通為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蘇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約66.2%。其主要從事蘇州市軌道交通的規劃、建設、運營、資源開發及財產保護。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為(i)增強華啟智能的公司實力；(ii)完善華啟智能的企業管治；(iii)提升華啟智能的決策科學性；及(iv)實現華啟智能的股權多元化，華啟智能邀請新投資者通過公開掛牌程序於北京產權交易所認購華啟智能的股權。考慮到華啟集團為中國車載PIS市場的市場領導者並具備技術能力，董事認為對華啟智能的注資將讓華啟智能自主籌備其發展所需資金，有助於華啟智能的業務穩定及市場擴張，同時將壯大其管治能力，加速轉型升級，並進一步增強其整體競爭力，從而推動本集團整體發展並為其全體股東最大限度地加大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注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注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就批准注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注資協議，本集團於華啟智能的權益將由98.7%攤薄至約91.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注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注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京投軌道」	指	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眾甫」	指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營業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增資」	指	華啟智能的註冊資本根據注資協議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4,761,900元
「注資」	指	蘇州軌道交通根據注資協議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包括增資
「注資協議」	指	以下公司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注資協議：(i)華啟智能；(ii)京投軌道；(iii)京投眾甫；(iv)蘇州田玥；及(v)蘇州軌道交通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注資協議之完成，其將於華啟智能完成有關華啟智能註冊資本增加的相關公司登記程序時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及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華啟智能的潛在增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啟集團」	指	華啟智能及其附屬公司
「華啟智能」或 「附屬公司」	指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8.7%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鐘先生」	指	鐘華先生，華啟智能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為直接持有蘇州田玥約31.9%股權的權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軌道交通」	指	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田玥」 指 蘇州田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長興天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華啟智能的管理人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鍾先生擁有約31.9%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8月8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